黃羅周入罪即轉軚 狡辯無用過「違法達義」

戴耀廷反口覆舌圖卸「佔」責

有份參與違法「佔領行動」的黃之鋒、羅冠聰和周永康，因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一案，被高等法院上訴庭改判即時入獄六至八個月，然而「佔中三丑」之一的港大法律學系副教授戴耀廷仍未就非法「佔領行動」承擔任何刑責。他昨上電台節目時更「反口覆舌」辯稱自己無用過「違法達義」的說法，但實情是他於違法「佔中」期間確曾撰文提出「違法達義」。可能會被判囚的他，更聲言只願承擔「合乎比例的刑責。」衝擊政總案判刑亦引起反對派「內訌」，香港本土力量的何志光在網台指出，戴耀廷早前聯同多名所謂「自決派」及「港獨」派舉辦講座，根本就是一丘之貉。

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

高等法院上訴庭在「衝擊政總」案的判詞中指出，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鼓「歪風」，一些「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的口號，鼓勵他人犯法。戴耀廷昨日出席電台節目，被主持人問到自己是否判詞中所指的「有識之士」的其中一員時，竟回答指「可以咁對號入座嘅」。他又辯稱，自己說的「公民抗命」並非叫人任意違法，而是「好有節制、好有原則之下」進行。

報章撰文鼓吹鐵證如山

不過記者翻查資料，發現戴耀廷在2013年至2014年，多次在公開場合揚言要「萬人佔中」、「迫爆」中環、警署和監獄。當持續79日的違法「佔領運動」失去民意支持之際，戴耀廷又撰文，鼓吹更多不合作運動，包括透過拒絕交稅、延遲繳交公屋租金等，堵塞政府運作，迫使政府回應訴求。

被問到有否鼓吹「違法達義」這句口號時，戴耀廷則辯稱「其實我一路都冇用呢句講法，我一路都係講緊『公民抗命』。」然而資料顯示，戴耀廷於2014年11月中，即違法「佔中」持續近兩個月時在《明報》撰文，當時戴耀廷已提出「違法達義」的說法。

對於黃之鋒、羅冠聰和周永康被判入獄，戴耀廷聲稱，自己當時提出所謂「公民抗命」，沒有想過參與人士需要負上那麼重的刑責；他又試圖推卸責任，稱「你話（年輕人）係咪我哋煽惑佢哋去做，我覺得其實你係將呢班年輕人看得太低。」節目後有傳媒問戴耀廷，在黃之鋒等三人的事件上有否責任，戴耀廷則迴避問題，竟指責任並不重要，又聲稱只要愛香港的人都有責任守護香港的民主和法治云云。

戴耀廷其後在Facebook撰文，試圖美化違法「佔領行動」。他引用英國大法官賀輔明勳爵在2006年一個案例中的判詞，聲稱「公民抗命在普通法有悠久及光榮的歷史。有人真誠地違反法律去挑戰法律或政府行爲中的不公義，那才是文明社會的標記。」不過戴耀廷就絲毫不提賀輔明提到的一些重要原則，包括「抗爭者的行爲須合乎比例，並不會構成過度的破壞或不便，而且他們會以承擔法律制裁以證明他們信念真誠。」事實證明，無論是「衝擊政總」案還是違法佔領行動，示威者都有使用暴力，及造成公衆秩序混亂，戴耀廷對賀輔明判詞的引用無疑是斷章取義。

戴耀廷與另外兩名違法「佔領行動」發起人陳健民和朱耀明，被控以「串謀公衆妨擾」、「煽惑公衆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衆妨擾」三項罪名。戴耀廷坦言，就上訴庭就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一案的判詞所帶出的方向而言，他對自己的案件感到悲觀，又估計自己被判入獄的機會相當大，聲稱「合乎比例的刑責，我願意承擔」，與其當初表明會承擔罪責的態度明顯有所退縮。

判刑引爆反對派「內訌」

衝擊政總案判刑亦引反對派「內訌」，香港本土力量的何志光在網台指出，戴耀廷早前聯同多名所謂「自決派」及「港獨」派舉辦講座，根本就是一丘之貉。他亦不滿反對派有不少人對黃之鋒等人過於同情，指作爲搞手「煽動一場混亂，當然要孭鑊」，難道還要其他人坐監做「人血饅頭」，自己就「收割政治本錢參選」做議員？他又稱，正如戴耀廷不斷主張要「集體坐監，迫爆監獄」，大家應該接受坐監的命運，而非質疑所謂「司法不公」。

▲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鼓「歪風」，一些「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的口號，鼓勵他人犯法

戴耀廷前言不對後語

過往立場

2013年3月，戴耀廷發表「佔中信念書」時稱，煽動參與者在「佔中」被捕時不抵抗，在法庭上不抗辯，並揚言「簡單講即係『博拉』。」2014年12月初，戴耀廷投稿《紐約時報》，呼籲結束「佔領運動」，改為透過拒絕交稅、延遲繳交公屋租金等「不合作運動」，堵塞政府運作，迫使政府回應訴求。

昨日電台言論

戴耀廷辯稱「佔中」乃「公民抗命」，而「公民抗命」並非叫人任意違法，而是「好有節制、好有原則之下」進行。

過往立場

2014年11月，戴耀廷在《明報》撰文，指「即使法治已達『以法限權』的層次，在法律仍有範疇未達公義的要求，那麼公民仍會以公民抗命的方法去促使法治能再向前邁進，達到『以法達義』的層次。因此，才有『違法達義』的說法。」

昨日電台言論

戴耀廷辯稱：「其實我一路都冇用呢句講法，我一路都係講緊『公民抗命』」。

過往立場

2014年12月，違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發表「佔中三子告市民書」，當中聲稱參與「公民抗命」的「抗命者」「應勇於承擔法律後果。」

昨日電台言論

戴耀廷坦言自己未來被判入獄的機會相當大，但只表示「合乎比例的刑責，我願意承擔。」

事實

該判詞提到一些重要原則，戴耀廷未有談及，包括「抗爭者的行為須合乎比例，並不會構成過度的破壞或不便，而且他們會以承擔法律制裁以證明他們信念真誠。」

昨日電台言論

戴耀廷引用英國大法官賀輔明勳爵在2006年一個案例中的判詞，聲稱「公民抗命在普通法有悠久及光榮的歷史。有人真誠地違反法律去挑戰法律或政府行為中的不公義，那才是文明社會的標記。」

資料來源：綜合過往報道及資料

法律界斥妖言惑眾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衝擊政總案」重新量刑後，「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大放厥詞，不斷質疑法官判決的理據。香港各界人士批評戴耀廷「妖言惑衆」，曲解所謂「公民抗命」的理念。大批網民亦認爲戴耀廷近年鼓吹「違法達義」歪風，必須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

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日前於判詞中指香港社會近年瀰漫着一股歪風，一些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鼓勵他人犯法。戴耀廷竟針對此判詞於社交網站「大放厥詞」，稱社會正正需要這股「歪風」，「才能有真正的文明」。他又質疑法官有權力去判人入獄，不是因爲「超人一等」，只是因爲身穿法律袍和坐在那個位子，聲稱「在公義面前，法官與公民抗命者是平等的。」

前律師會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形容，戴耀廷是「罪魁禍首」，還「妖言惑衆」，「是可忍孰不可忍」，「我們要發動全方位去嚴厲批評！革走他在港大的職務，否則將會害死更多青年！」

網民圍攻戴fb促「找數」

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上訴庭的判詞已撕破了所謂「和平佔中」假面具，暴力違法「佔中」才是事實，戴耀廷提出的「和平佔中」歪理，只是誘騙別人特別是年輕人犯法的藉口。她指出，上訴庭針對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量刑作了指引，力斥藉「人多勢衆」的違法行爲及鼓吹所謂「違法達義」的歪風的人，並爲「非暴力」及「真誠悔意」作解釋，強調有關判刑需具懲罰及阻嚇作用。

對於戴耀廷仍未就非法「佔領行動」負擔任何刑責，香港工業總會主席郭振華表示，戴耀廷責無旁貸，至於刑罰該如何，留待法庭判決。他又說，即使戴耀廷死不承認自己教唆人違法，但無可否認的是，年輕人較容易成爲被鼓動對象，繼而發動衝擊。

此外，大批網民「攻陷」戴耀廷的facebook，留言要求他「找數」。網友「李國國」指，「點解唔叫你嘅仔女去衝擊政府啊？你應該以身作則，身先士卒。」亦有網民翻出戴耀廷就林子健事件「抽水」的舊帳，「Tony Ma」稱：「假到無人會信嘅嘢，你就一口咬定係內地『強力部門』明目張膽施加酷刑，現在咁多證據證明林子健當初含血噴人，反而你現在隻字不提，法律系副教授，請問這就是法律精神嗎？又或者是你做人的核心價值？」

衝擊政總案 上訴庭批評原審四錯誤

1 談「歪風」

原審裁判官張天雁（東區裁判法院） 2016年8月15日

年輕人和學生或會因爲對時局不滿而勇於表達意見，若然行爲沒有違反法律，本身並無不對，法庭絕對尊重言論及集會自由。年輕人想法可貴之處是他們往往較爲純真，不須顧及實際利益，但卻可能會因此較爲衝動偏激，不會太想到後果。就如錢幣的兩面，有美好的一面，也有缺失的一面。

無論如何，法庭認爲在處理勇於表達意見的年輕人的判刑時，即使他們因爲表達意見而干犯了法律，若出發點並非只爲了個人利益或傷害別人，法庭除了要考慮他們的行爲及引致的後果外，亦應該採取較爲寬容及理解的態度，嘗試了解他們違法行爲背後的動機。

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 2017年8月17日

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股歪風，有人以追求其心目中的理想或自由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為藉口而肆意作出違法的行為。有人，包括一些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的口號、鼓勵他人犯法。該等人士公然蔑視法律，不但拒絕承認其違法行爲有錯，更視之爲光榮及值得感到自豪的行爲。該些傲慢和自以爲是的想法，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成影響，導致他們在集會、遊行或示威行動時隨意作出破壞公共秩序及公衆安寧的行爲。

本案是一宗表現上述歪風的極佳例子。三名答辯人都是年輕人組織的骨幹分子。他們以各自所屬組織的名義，在取得警方不反對通知書後，在2014年9月26日晚上在政府總部前地（「政總前地」）外添美道對出的地段舉行集會，並成功吸引數以百計的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及學生參與。**他們明知集會要在晚上十時前結束，但他們卻預早商議及達成共識在集會完結後強行進入「政總前地」，號稱要「重奪公民廣場」。**

3 談「和理非」

原審裁判官張天雁（東區裁判法院） 2016年8月15日

本案發生的時間早於佔領中環及往後其他更激烈政治事件，若法庭在判刑時考慮後來的政治環境，因而要判處阻嚇性的刑罰的話，這做法對本案之被告是不公平的。事實上，相對於後來發生的不同政治事件，本案被告人的行爲溫和得多。從錄影片段所見，三位被告一直主張行動必須和平、理性及非暴力，事實上，當晚最可能會受傷的，其實是爬欄的被告及其他的集會參與者，當然法庭沒有忘記事件中有保安人員因阻止示威者進入前地而受傷，法庭亦對此感到難過，但沒有證供顯示三位被告就該些導致受傷的行爲有份參與，或有意圖使他人造成該等傷害，亦慶幸保安員所受的只是輕傷而已，三位被告亦一直對此表示歉意。

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 2017年8月17日

三名答辯人在行動前的會議有談及參與者的刑責問題及其後向參與人士派發「被捕須知」，顯示他們知悉該行動是非法的，但他們仍然參與及／或煽惑他人，特別是年輕學生參與該違法行動。三名答辯人呼籲或煽惑年輕學生違法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爲，可能會導致該些年輕學生抱憾終生。

三名答辯人聲稱是以「和理非」，完全不使用暴力的原則「重奪公民廣場」，只不過是「空口說白話」、「口惠而實不至」及自欺欺人的口號。

2 談「阻嚇力」

原審裁判官張天雁（東區裁判法院） 2016年8月15日

撰寫報告的感化官均認爲感化令對三位被告並非爲適合的判刑，但建議社會服務令。

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 2017年8月17日

三名答辯人所犯的罪行是嚴重的，亦是需要阻嚇的。

本席認為以控罪的性質、犯案手法和三名答辯人的態度，社會服務令或緩刑令都是違反判刑原則及極為不足的判刑，絕不能反映控罪的嚴重性。

本席亦認爲唯一恰當的判刑是短期即時監禁。本席要強調，如本庭作出的判刑不足以阻嚇同類罪行時，法庭可能要採取更具阻嚇力的判刑，以維護法治的尊嚴。

4 談「悔意」

原審裁判官張天雁（東區裁判法院） 2016年8月15日

三位被告雖然在審訊後被定罪，但在被拘捕、調查及審訊過程中均表現合作，對法庭亦一直表示尊重。他們沒有拒絕承認他們的參與及所作的行爲，他們只是針對有關的行爲在法律上是否構成罪行而提出抗辯。

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 2017年8月17日

三名答辯人面對明確及無可否認的控方證據，仍拒絕認罪。**事實上至今，他們仍然拒絕承認他們有犯錯，更指他們的行動是為了關心社會問題、對政治熱誠及理想而作出。強稱他們有悔意的說法全無說服力。**他們關心社會問題、對政治熱情和有理想，和他們要守法兩者是完全沒有衝突的。

資料來源：上訴庭及原審判詞